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82號

聲 請 人 鄭宗和 住○○市○○區○○路000號

代 理 人 林文凱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無力清償債務，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而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以及債權人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困境等。如債務人可於相當之期間內以己力清償債務，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尚無藉助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2月22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調

01 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1號（該案
02 卷下稱調卷）受理，於113年4月17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
03 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調解卷宗
04 核閱無訛。

05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06 1.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新臺幣（下
07 同）348,900元、385,380元、397,409元，雖有南山人壽
08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保單，惟為團險，無
09 解約金。另原有小港區房地前於112年7月3日以420萬元售
10 出，自稱用於償還抵押權人、親友、地下錢莊之借款，餘
11 16,010元。

12 2.又聲請人罹糖尿病，自106年10月15日起於先鋒保全股份
13 有限公司任職，113年1、2月收入各為44,003元、37,924
14 元，3月至6月每月收入34,252元，前於112年4月11日領取
15 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未領取補助。

16 3.上開各情，有110年至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7 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31-33、37頁）、112年稅務
18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更卷第209-211頁）、財
19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51頁）、債權人清冊（更卷
20 第239-240頁）、戶籍資料（更卷第207頁）、勞工保險被
21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35-36頁）、個人商業保險查
22 詢結果表（更卷第241-242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
23 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調卷第11-15頁）、信用
24 報告（調卷第17-23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45
25 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第4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
26 局函（更卷第49頁）、前鎮地政事務所函（更卷第213-23
27 1頁）、售屋款項證明（更卷第161頁）、抵押權塗銷同意
28 書（更卷第162-163頁）、價金履約專戶明細暨點交證明
29 書（更卷第164頁）、存簿暨交易明細（更卷第95、101-1
30 57頁）、帳戶存入款項說明（更卷第237-238頁）、在職
31 證明書（更卷第59頁）、薪資明細（更卷第61-84、243-2

01 44頁)、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更卷第167-193
02 頁)、南山人壽函(更卷第233-235頁)、大鵬診所診斷
03 證明書(更卷第272頁)可參。

04 4.故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情形,以其113年3月至6月每
05 月收入34,252元評估其償債能力。

06 (三)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原於自己所
07 有房屋居住,自112年7月起因房屋售出,而獨自租屋居住,
08 每月支出16,999元(包含每月房屋租金4,500元,調字第51
09 頁)乙情,並提出租賃契約(更卷第85-90頁)、租金繳納
10 證明(更卷第91-93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
11 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
12 低生活費1.2倍定之,清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
13 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
14 4,419元,1.2倍即17,303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約1
15 6,999元,尚屬合理,應予採計。

16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每月收入約34,252元,扣除必要生活費1
17 6,999元後,尚餘17,253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10
18 7,503元(調卷第73-97頁、更卷第239-240頁),以上開餘
19 額按月攤還結果,僅須5.3年(計算式:1,107,503÷17,253÷
20 12÷5.3)即能清償完畢。況聲請人為80年10月出生(更卷
21 第207頁戶籍資料),距法定退休年齡65歲,一般可預期尚
22 約有32年職業生涯,雖有慢性病,但目前無損工作能力,且
23 聲請人為高職肄業,有丙級葷食中餐烹調證照(更卷第55-5
24 7頁),足認其應能逐期償還所欠債務,以兼顧債權人利益
25 之保障。

26 四、綜據上述,本件聲請人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
27 情事,尚無藉助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性,其聲請應予駁
28 回。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30 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美 芳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黃翔彬